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为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

工作的通知》（福财〔2022]53号)的要求，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科创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科创局”）主要职能包括：1、拟订全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区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2、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培育和转化，促进区域创新软环境提升。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3、牵头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负责拟订区级财政科技计划并实施。拟订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4、拟订全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政策和措施。统筹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诺贝尔奖实验室、基础研究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组织科研机构创新绩效管理，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5、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拟定区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对接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6、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发展。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公共服务体系、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福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创业；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推动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8、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科技人才与学术交流。组织国（境）内外及区域间科技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9、负责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并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投入、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1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科普规划，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教育，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活动。开展面向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联系指导各街道开展科普工作，主管区属学会（协会、研究会），联系指导全区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和建设；11、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科学技术政策制定和地区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推进自主创新城区建设。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12、推广先进技术，促进科学发展。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突出政策建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鉴定等任务。开展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发展同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交往。围绕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积极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工作。兴办符合科协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积极构建都市型、分布式、智能化的“中央创新区”。2021年度具体工作任务见下：

科创局2021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目标 | 工作内容 |
| 1 | 抓好“一个核心”，努力推进“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实质开发。 | 全面启动“创新福田”强基行动计划，以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为强核，充分利用深港两地优势资源，加快云集创新平台载体、破壁关键核心技术、引进培育创新型龙头企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增强创新空间布局、优化创新服务体系、集聚高端科技人才、推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全域创新行动计划，全力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核心区。 |
| 2 | 突出“两项指标”，力保完成全年度科技创新绩效任务 | 努力提高我区R&D经费投入水平，完成全市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目标，充分挖掘大型工业企业在R&D投入方面的有关数据。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扩容提质行动，建立市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政府为桥梁的福田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机制，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
| 3 | 做好“三项工作”，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 一是进一步加强调研学习，完善科技创新分项支持的有关政策，更好地发挥和放大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二是做好“福田英才”和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吸引更多的创新型企业和人才，为福田创新创业人才发展注入新动力；三是做好服务企业和园区管理工作，努力引导和支持我区园区（孵化器）进一步提质增效，扩大空间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创新孵化服务模式。 |
| 4 | 建设“四大工程”，努力打好福田科技创新攻坚战 | 继续建设都市型分布式智能化科创区，积极打造华强北超级孵化器，建设一流知识产权生态区，打造国际领先的5G试验场等 |
| 5 | 组织开展各项大型活动，加强与科技工作者联络 | 组织科协常委委员培训，配合市科协落实科普条例，提升华强北科普氛围，认真组织举办好高交会、双创周、深创赛（福田赛区）、政策宣讲、全国科普日等大型活动，推进全年特色科普活动开展。 |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年我局预算编制情况良好，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 部门预算编制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的设定覆盖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1. 预算编制情况

具体预算安排情况如下表：

2021年科创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基本支出** | | **项目支出** | | **合计** | | **财政资金比例** | |
| 福田区科创局 | | 681.36 | | 42,507.85 | | 43,189.21 | | 100% | |
| 合计 | | 681.36 | | 42,507.85 | | 43,189.21 | | - | |
|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政府采购 | | 公务接待费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三公”经费小计 | | 合计 |
| 福田区科创局 | 7.30 | | 5.00 | 0.00 | 3.67 | | 8.67 | | 24.64 |
| 合计 | 7.30 | | 5.00 | 0.00 | 3.67 | | 8.67 | | 24.64 |

2021年科创局部门预算收入43,189.21万元，比2020年增加 1,607.45万元，增长3.87%，其中：财政预算拨款43,189.21万元。2020年科创局部门预算支出43,189.21万元，比2019年增加1,607.45万元，增长3.87%。其中：人员支出642.21万元、公用支出39.15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22.33万元、项目支出42,507.85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局发展若干政策的扶持资金发放等工作事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2.2021年需推动福田区科技时尚大街的发展，通过科技活动来提升福田区的科技文化氛围的工作事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3.为提高辖区国高企业数量及质量，国高企业培育，导致相关经费增加；4.编制人员增加，导致相关经费增加等。

####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2020年部门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福府办函〔2019〕22号）要求，科创局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我局纳入政府预算体系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2021年对科技交流合作、科技扶持、科创资源管理、科研空间经费、英才荟专项经费等项目设置了个性化绩效目标，分别设置了“产出”、“效益”三个一级绩效指标，一级指标“产出”下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四个二级指标，“效益”下从“经济、社会、生态、满意度”四个方面加以细化量化，指标覆盖项目管理等多方面工作，绩效指标设置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且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局预算调整后年度总指标为81,164.9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710.04万元和项目支出80,454.91万元。截至2021年年末，我局实际支出79,26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1.07万元；项目支出78,629.50万元。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97.65%，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详细情况见下表：

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科创局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分项收入** | **年初预算** | **年度预算总指标** | **年度总支出** | **预算** |
| --- | --- | --- | --- | --- |
| **执行率** |
| 基本支出 | 681.36 | 710.04 | 631.07 | 88.88% |
| 其中：人员经费 | 642.21 | 670.89 | 606.07 | 90.34% |
| 日常公用经费 | 39.15 | 39.15 | 25.00 | 63.86% |
| 项目支出 | 42,507.85 | 80,454.91 | 78,629.50 | 97.73% |
| 总 计 | 43,189.21 | 81,164.95 | 79,260.57 | 97.65% |

①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年度总指标为39.15万元，实际支出25.0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63.86%。

②“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我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均为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为3.67万元，实际支出3.15万元；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为5.00万元，实际支出1.64万元。我局本着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经费控制较好。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3,189.2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81,164.95万元，年末决算数为79,260.5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00万元。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度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数为1931.52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截至2021年年末，政府采购实际支出730.68万元。

（4）财务合规性

我局2021年度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我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事项发生。

（5）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1年度我局已按照相关的要求在福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2021年度部门决算将在上级下达批复文件后的20日内于福田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2.项目管理

我局2021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科技交流合作、科技扶持、科创资源管理、英才荟专项经费、科普活动等共计18个项目。

2021年项目预算总指标81,164.95万元，实际支出79,260.57万元，预算执行率97.65%，较好的完成了全年项目计划。

2021年度所有项目的申报、设立及调整均按我局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应有程序。在日常管理中，我局对各项目的具体实施、资金使用都进行了有效监督，对所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理、合规。

3.资产管理

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了资产管理人员责任，规范了资产配置、验收、使用、报废、处置等各项程序。2021年度我局资产配置（如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均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且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的申购、验收等一律按照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执行。

2021年末，我局资产账面总额决算数为4,013.5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65件，包括车辆、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家具及用具类、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账面原值合计186.13万元，账面净值合计108.67万元；无形资产2套，账面原值合计172.00万元，账面金额172.00万元。2021年我局无闲置资产，资产使用率达100%，有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情况，被处置数量为88件，期中办公设备22件，办公家具66件，被处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6.98万元，其中办公设备为7.61万元，家具设备为9.37万元，无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收益情况。

4.人员管理

截至2021年年末，我局核定编制数21人，实有在职人员17人，离退休人员7人，工勤人员1个,雇员1个，劳务派遣聘用人员14人。

2021年我局人员经费支出606.0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9.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48万元。

5.制度管理

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内部财务、资产、采购、合同、人员等业务事项管理要求及工作程序，为日常工作开展提供了制度依据。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全力支持配合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这个政治任务，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加速集聚高端科创资源，积极准备第二十三届高交会相关工作，努力挖掘产业空间资源，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扩大招商引资宣传，受理“福田英才”计划的工作，努力做好辖区R&D指数纳统及国高企业申报工作，建设“都市型分布式智能化科创区”，举办相关科普活动，提升“创新福田”影响力，全方位开展科学普及，打造福田科普品牌。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局坚持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全区科技创新工作的主基调主旋律主任务，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积极构建都市型分布式智能化科创区，加快打造科技创新中心，努力提升科技创新对福田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始终坚持履行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全面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建设。同时为保证主要工作项目的实施，我局在人、财、物等方面采取了多种措施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以落实项目。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8.67万元，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接待费。截至2021年末，“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7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5.23%。

2、（1）预算执行率

2021年各季度执行率分别为62.56%、82.02%、86.94%、97.65%，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2.29%,2021年我局预算调整后年度总指标为81,164.95万元，截至2021年年末，我局实际支出79,260.57万元，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97.65%，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详细情况见下表：

2021年部门整体各季度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 季度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 指标金额 | 81,164.95 | 81,164.95 | 81,164.95 | 81,164.95 |
| 已支付金额 | 12,693.28 | 33,284.43 | 52,925.34 | 79,260.57 |
| 序时进度 | 25% | 50% | 75% | 100% |
| 当季执行率 | 62.56% | 82.02% | 86.94% | 97.65% |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82.29% | | | |

（2）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项目都能够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并且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效果性

（1）全力推进河套合作区建设，加快创新资源集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规划建设好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的指示要求，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为牵引，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通过“租购改建”筹集约50万平方米高品质科研空间，打造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国际量子研究院、香港科学园深圳分园等8个高质量安全专业化科研园区，聚焦生命、信息、材料科学三大方向，落户和推进优质科研项目超过140个。积极布局世界创新城市合作组织等一批国家级重大平台及项目，着力引进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等5所港校的9个高端科研项目，主动谋划西门子能源深圳创新中心等7个重大产业化项目。此外，深圳园区已经建立UNI 香港青年创业空间等6个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具有港澳背景的团队共计561人。目前，正在谋划打造标志性的河套香港青年创新创业谷。

（2）高标准编制“十四五”规划，布局建设中央创新区

正式出台《福田区科技创新“十四五”专项规划》，并启动《福田区推进“中央创新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编制工作，壮大战新产业集群。一是紧跟深圳市“20+7”战略部署，争取承接9大战新产业集群及3大未来产业。牵头多个产业部门，已完成“六个一”工作体系的框架搭建，建立“每周更新材料、每月汇报进度”调度机制。二是利用合作区的独特优势，吸引香港及国际优势科技力量参与，初步谋划以合肥国家实验室深圳基地、粤港澳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等项目为代表的量子硅谷，谋划以全球半导体龙头企业意法半导体全球封测创新中心等项目为代表的湾区芯谷。三是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增效工作方案、专利制造运用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国高企业培育方案，从政策宣传、培育辅导等七个方面细化工作任务，推动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帮助203家企业成功纳入战新产业企业名录库。初步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骨干企业为支柱，大中小企业协同合作发展的格局。四是探索福田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区建设，充分利用鹏城实验室分支机构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自动驾驶领域独角兽企业元戎启行等优势，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人工智能企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聚发展。五是重点引进一批新能源、信息通信、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链主龙头企业，招引一批以入选“2020全球50强机器人公司”的全球独角兽企业极智嘉为代表的智能机器人领域科技企业、以连续多年入选全球网络安全创新500强企业的安恒信息为代表的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科技企业、以实现国内首次量产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全套汽车前装产品的佑驾创新为代表的人工智能领域高潜力企业落户或设立子公司扎根福田，充分发挥行业标杆示范及产业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集聚发展。

（3）全方位服务科技企业，促进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产业扶持政策。2021年，我局预计拨付扶持资金3.5亿元，新增支持条款5条，增加扶持力度11条。积极鼓励生物医药研发服务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落户，针对性破解EDA工具“卡脖子”难题、中小企业在试制、测试和验证过程中成本较高等难题，进一步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二是拓展产业空间供给。通过加强与企业合作联动,建设标志性科技楼宇，将为我区增加3万平米的高质量产业空间。对入驻的科技企业,每年最高可给予800万元租金支持，有效地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首批认定以硬科技为代表的华强北街为“硅街”，以“深南硅园”为代表的四个“硅园”。三是修订完善并出台《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将更多的民营园区（孵化器）纳入我区产业空间体系，增设运营机构自有种子资金、获得投融资科技企业数量等认定标准，引导管理机构提质增效。四是加强科技人才服务。制定重点团队支持政策，主动对接香港高校科研团队，全年新增7个高层次团队，支持金额高达2175万元。在“英才荟3.0”中新增3项研发团队支持政策，引进高新企业人才407名，全年支持金额近5000万元。完善2021年人才住房配套支持政策，为166家国高企业、研发机构等共分配房源166套，让更多的人才资源汇聚福田。五是加大强企培育力度。全年开展国高企业专场培育辅导会12场，对企业开展“一对一”上门辅导，发动935家企业申报国高。开展国内首场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论坛（CIPO）活动及其他交流活动18场，上门服务荣耀终端、平安科技、中广核等产业龙头企业超过20家，培育知识产权强企10家，培育高价值专利150件，助力我区打造知识产权先行示范区。联合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成立我区首个“新一代信息技术知识产权联盟”。

（4）开展双创相关工作，构建创新创业良好生态

一是制定下发《深圳市福田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3年）》。扎实推进双创工作。在全球化创业方向示范基地工作交流会上，国家发改委点名让福田区作经验交流发言。二是在合作区举办2021年全国双创周深圳活动暨第七届深圳国际创客周主会场活动，同期举办了五场福田双创周分会场活动，线上近100万人次参与。三是举办深创赛福田预选赛。在比赛模式、落地跟踪、配套服务等方面全面升级，赛事成果斐然。截止目前，我区项目报名总量734个，再创新高，较2020年同比增长31%；邀请创业投资机构266家、评审专家347人；推荐晋级深创赛半决赛项目64个，其中16个项目晋级市赛行业决赛，10个项目获奖，获奖率62.5%，9个项目成功晋级国赛。

（5）举办各类科技活动，营造科技创新浓厚氛围

一是强化第一资源理念，助力科技人才集聚。出色完成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福田区各项任务，邀请元戎启行、未来机器人、香港科技大学等44家优秀科创企业及研究机构参展，吸引3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多家专业组织、机构、企业，10000余名海内外专家学者、高端人才集聚福田，区科创局（科协）荣获全省唯一县区级“最佳组织奖”。二是大力开展全民科普，提升居民科学素养。面向市民精心策划“科普嘉年华”等科普及学术科技交流活动120余场，直接受众人次达25万。全国科技活动周福田区系列活动，同步线上直播点击量超230万；全国科普日暨深圳（福田）科普月系列活动，得到新华网、央广网以及省市30余家媒体广泛报道，科普活动数量和质量位于全市前列。三是构建社会全域参与，科普阵地日益完善。积极挖掘社会资源和福田科技企业特色，新增创建“华强北博物馆”、“中广核研究院”等14家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点，全区累计创建科普教育基地45个（其中国家级1个、省级6个、市级38个），构建全社会参与科普工作新局面。四是打造科技活动品牌，科技教育成效显著。打造“我是小小科学家”、“福田青少年科技节”、“VR进校园”等活动品牌， 2021年福田区学生斩获世界级、国家级科创竞赛冠军10项，助力福田科技教育在全国走在前列。

（6）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夯实党风廉政基础

区科创局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第一时间成立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结合党建“书记项目”，为企业、群众办实事，与辖区十余家重点科技企业开展联合党建活动，参与社区志愿活动90人次，共向辖区科技企业发放口罩10万余个，并对在新冠疫苗注射中的突出表现突出的企业，颁发“抗疫之星”奖牌。

在局党组的领导下，区科创局认真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审计整改，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坚决落实区委巡察督查工作要求，对上轮巡察发现的22项问题坚决整改，在不到1个月的时间，已完成整改18项，建立完善各项制度9个，持续抓好纪律教育和监督。从严从实开展审计整改工作，起草《福田区科技创新局产业资金内部审核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专项资金的工作流程；聘请第三方会计机构对产业资金进行复核，规避科室资金审核和发放错误的风险；及时追收14家迁出企业的扶持资金共计14,164,900元，督促1家企业迁回福田，对怠于还款的企业，多次约谈督促，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出具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方式进一步追收，避免了财政资金损失。

1. 公平性

2021年度，我局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同时，我局为辖区群众提供了信访机制，如热线、邮箱、网站留言等方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建立了队伍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加强队伍正规范化建设，同时把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着力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强调要重点从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督促绩效评价和整改、增强预算绩效管理透明度等方面强化管理、落实责任，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经验。

1、建立制度保障。

我局在财务制度中对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明确了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执行情况的编报与审核流程，并将预算绩效执行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申报依据。

2.加强绩效目标全流程管理

一是我局在编制2021年度预算时，要求各科室在梳理本科室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办公室对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与汇总，并形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向财政部门申报。在部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完成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为导向，确保资金使用围绕年度工作目标进行。二是我局定期对预算项目开展监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动态监管反馈机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三是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预算资金产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实施评价，并按照财政要求，形成项目自评表与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对预算资金产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实施评价，并按照财政要求，形成项目自评表与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3、加强部门间配合与沟通

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进行预算执行进度分析，进行资金动态计划管理。办公室与预项目责任负责人在项目推进、资金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多次沟通，从各方面促进资金支付和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发现,我局整体支出执行进度良好，主要表现为:

（1）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和明确性不足。目前我局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由各科室经办人员设置，造成设置目标时主观性较大;即使是同类型的项目，由于各人理解不同，设置目标也不相同，缺乏统一标准，存在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或者不明确的情况，对全面客观科学的考核项目完成情况造成一定困难。

（2）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人管理有待加强。该问题主要涉及的扣分指标为“编外人员控制率”，2021年度我局编外人员控制率达42.42%，高于区财政局绩效考核标准水平。需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控制编外人员数量。

（3）预算执行率偏低。本单位使用财政局提供的《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统计发现，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5.64%（一季度总支出数/总指标\*25%）、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25.37%（二季度总支出数/总指标\*50%）。预算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数据未体现在《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的“支出数”字段。例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项目，截止至2021年12月27日完成的指标金额为34,799.99万元，《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显示该项目本年度的“支出数”为0.00万元，与实际支出情况不一致。

（4）调整资金累计超过预算总规模的10%。2021年我局决算表中年初预算数为43,189.2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81,164.95万元，导致我局2021年调整资金累计超过预算总规模的10%的主要原因在于：根据《2020年1月8日区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纪要》，合作署项目经费等各项预算均由合作署自行向区财政局申报，再由区财政局将经费拨付到我局账户上，由我局负责实施代拨。该问题主要涉及“部门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合规性”，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相关标准，此项需扣1分。

2、改进措施

（1）建立健全项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完整性、明确性。

我局将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目标,以及以往年度的目标编报经验,围绕本单位主要履职项目和重点项目，梳理各项目绩效目标，建立一个能充分、客观、科学反映我局年度工作履职情况的绩效目标体系。

（2）规范编外人员用工，进行总量控制。

加强人员管理，实行编外人员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区核定编外人员总数控制编外人员数量。因实际工作需使用编外人员的，应在区核定编外人员控制数内招录，并严格履行编外用工报批程序，不断规范编外人员用工。

（3）积极与区财政局沟通，反映《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数据统计的问题。

协助信息系统工程师修复漏洞，确保实际支出数据能在《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的 “支出数”字段准确统计。另一方面，加强预算执行工作，将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尽可能均衡预算执行，将预算执行作为重要督办事项。

（4）减少预算调整、调剂的发生，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一是加强预算资金的编制管理，实现细化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二是确定合理的预算指标体系和开支标准，在编制预算时,要对预算经费的指标体系、项目用途、开支标准、开支范围等进行细化。三是改变过去严预算、松调整、调剂的分配观念,从根本上减少或杜绝预算调整、调剂的发生，从而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全面普及绩效管理知识，提升绩效管理业务素质能力，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作为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以促进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我局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得分为94.94分。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我局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局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6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项目  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0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我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6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4.94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5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我局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6 |
| **总得分情况** | | | | | | | | 94.94 |